

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9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3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水準及教學品質，並加強貴重儀器之管理、維護及運作之效益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南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貴重儀器」，係指對於學術、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，其價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。

三、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委員 15 至 17 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擔任之。選任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選連任。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研發長為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審議以校、院、系申請單位之貴重儀器(100 萬元以上且具共用價值)之購置。
- (二)追蹤各單位貴重儀器使用成效。
- (三)審議貴重儀器經費之申請。
- (四)其他有關貴重儀器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五、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優先考慮：

- (一)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，且使用人數眾多，頻率高者。
- (二)提出之計畫完整，呈現各院系所發展特色，且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。
- (三)空間規劃符合法令規範，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貴重儀器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：

- (一)過去購置的使用績效不彰之系所單位。
- (二)有關工程、網路、伺服器。
- (三)已連續三年獲得本要點補助之系所單位。

- 七、本委員會就申購設備對提升研究與教學之重要性、需求度、申請用途、使用人數、跨院所共用情形、預期成果、計畫之完整性、申請經費合理性等相關事宜進行審查及排出優先順序。本委員會依當年度貴重儀器補助經費預算額度，擇優補助。
經本委員會核定通過之貴重儀器，原則上不得變更購置項目，變更視同放棄。但如有特殊理由時，需經儀器所屬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4月1日前送本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因業務需要得於單位內設置技術人員，處理儀器操作、維護保養、樣品測試、分析、數據評估及儀器相關之技術諮商服務等。
- 九、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，各單位購置之貴重儀器需訂定貴重儀器維護管理暨使用收費要點，經所屬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上網公告週知。且由本委員會追蹤考核其管理及使用成效。
- 十、各單位儀器收費原則應依「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南大學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其他服務作業程序及收費標準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列席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各決議事項，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十三、本校各學院得依需要設「院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